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一次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恒晖先生因行程无法出席会议,授权肖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洪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选王洪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洪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欣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王洪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洪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肖军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潘玉英女士为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李彦华女士为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李新扬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陈琳女士为财务总监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王瑞女士为总工程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王洪欣先生提名,经王洪欣先生推荐,王洪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潘玉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潘玉英女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39号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号码:0991-8751600
电子邮箱:pamyoying111@163.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约翰·哈里根·沃采提伊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永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李彦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肖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李良甫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李彦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9.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选举王培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5.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保部部长,安全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肖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永生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新疆中泰石油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永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玉英女士,198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2010年7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股权)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石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潘玉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彦华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原新疆富源(集团)燃料科采购员;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销售员;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销售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销售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主任;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主任;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石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彦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新扬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2年5月至1986年8月任新疆哈密巴县粮食局科员;1989年5月至1994年1月任新疆哈密巴县粮食局副主任;1994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新疆哈密巴县粮食局副局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处处长兼销售处处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大宗原材料部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部长;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中泰石油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新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晓东先生,1972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新疆天山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新疆富丽达石油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瑞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任新疆富源(集团)车间技术员;2001年至2002年任新疆富源(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02年至2005年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2005年至2007年任新疆中泰重工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新疆中泰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培培女士,198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9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2010年7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股权)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石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制,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0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一)管理机构(7个)
党政办公室;企管人事;审计稽核;证券投资部;财务资产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二)运营公司(4个):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中泰矿业;中泰化工;中泰新材料。
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